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蔡正仁

相 對 人 鄭麗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10月21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5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已於113年7月29日辦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消費借貸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2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3號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大潭	社口	172-66	124.00	全部	

03

附表：建物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3號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01	1276	雲林縣 ○○市 ○○段 ○○○段 000000地 號	雲林縣 ○○市 ○○街 000○0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70.00 二層70.00 電梯樓梯間14.98	154.98	全部	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7 聲請。